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陕卫中医药发〔2019〕85号

关于开展“秦药”品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科技、工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部门：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7-2030年）》、

《陕西省中药材保护与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陕西中药产业发展，打造陕西特色中药品牌，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决定在全省征集、遴选代表陕西中药产业品牌形象的“秦药”品种。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各类品种必须符合“陕西省秦药品种遴选分类及其标准”（附件1）。

二、遴选程序

（一）各市（县、区）卫健部门会同工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根据当地资源分布、产业实际和遴选标准，结合中医临床专家意见，组织本地区“秦药”品种申报，经广泛论证后上报。

（二）各设区市卫健委要联合工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对各县（市、区）申报材料初审、汇总后上报。

（三）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有关部门，根据各地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社会公众投票，确定入选初步名单，报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审定。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有关部门按程序公布最终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树立陕西道地中药材、中成药品牌形象对加快推进中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专人负责征集、汇总、论证工作，确保推荐产品符合省情实际，符合征集要求，通过打造“秦药”品牌形象，增强辐射带动效应，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加强协作。本项工作涉及部门多、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在认识上达成共识，在行动上保持同步，通过部门间的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把工作做实做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好本次征集工作。

(三) 严把标准。各设区市、县(区)要按照附件明确的遴选标准，实事求是地筛选、推荐本地区道地药材、特色药材和中成药大品种，相关部门要严格把关，防止盲目推荐、降低标准推荐，为全省遴选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请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陕西省秦药品种遴选推荐表》(附件2、3、4)，经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统一报各设区市、县(区)卫健部门汇总、联审、上报。各设区市卫健委于9月20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附件5)传真报至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与产业发展处，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

设有中药产业发展部门的市、县，卫健部门应征求其意见，或经协商后由该部门牵头负责汇总上报。

联系人：乌欣 电 话：029-89620725

传 真：029-87345442

- 附件：1. 陕西省秦药品种遴选分类及其标准
2. 陕西省秦药品种遴选推荐表（I类秦药适用）
3. 陕西省秦药品种遴选推荐表（II类秦药适用）
4. 陕西省秦药品种遴选推荐表（III类秦药适用）
5. 陕西省秦药品种遴选汇总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5日

附件1

陕西秦药品种遴选分类及其标准

一、遴选品种分类

I类秦药：大宗优势药材、道地药材。

II类秦药：太白七药、民间草药等区域特色药用资源。

III类秦药：我省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优、临床效果好、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势中成药大品种。

二、遴选标准

（一）I类秦药遴选标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种植历史悠久、获公认的陕西道地中药材、已经取得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

（2）属于陕西地产大宗药材，种植规模 and 市场需求均较大，中药材产量与品质在全国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品牌影响力强；

（3）在种质创新、品种选育、栽培技术、产地初加工上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成果，生产加工已呈规范化、规模化；

（4）临床疗效好、需求量较大，为非毒性药材。具有较高知名或已形成了品牌效应，市场前景广阔、综合利用程度较高，且全产业链相对完善；

（5）区域分布广泛、适生性强，易于种植（养殖），带动农民脱贫增收效果明显。

（二）II类秦药遴选标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资源分布区划特征具有独特优势，具备人工繁育、栽培的可行性；

(2) 本草考证历史悠久，功效或民间用途有文献记载，潜在利用价值大；

(3) 在食疗、药膳等健康养生领域和民间应用具有相对广泛性，取得行业协会或部门认可；

(4) 在物质基础、功能因子及其整体功效评价等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研究突破或进展；

(5) 能够野生移种繁育，有较大的应用前景，并取得实质性应用成果。

(三) III类秦药遴选标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中成药大品种所属企业为陕西境内登记注册制药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在本省境内，信用度良好；

(2) 中成药大品种产品质量好，近三年在各类监督检查中未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在监督抽检中无不合格批次；

(3) 中成药大品种已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治疗病症属于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肺结核、病毒感染性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多发病和常见病等重大疾病之一；

(4) 中成药大品种临床价值优、市场销量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年产值超过1亿元。对主要原料来源于陕西道地药材或陕西产大宗药材的优势中成药可酌情入选。

附件2

陕西省秦药品种遴选推荐表（I类秦药适用）

药材名称			
推荐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推 荐 理 由	一、重要性（药材道地性，种（养）规模和效益、产品销售以及在全国的排位和权重）		
	（可另附页）		
	二、广泛性（药材在我省的区域分布范围，对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作用）		
	（可另附页）		
	三、成长性（药材市场容量、产业化前景、生产技术标准、业主型基地建设规模等）		
（可另附页）			

	<p>四、应用性（药材在中医临床应用、品质疗效、质量稳定等情况）</p>
	<p>（可另附页）</p>
<p>县级部门审核意见（相关部门盖章或主要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卫生健康部门（盖章） 2019年9月日</p>	
<p>市级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19年9月日</p>	
<p>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科学技术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农业农村厅</p> <p>省林业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知识产权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19年月日</p>	

注：推荐理由请根据“遴选标准”内容分别叙述，可添加纸。

附件3

陕西省秦药品种遴选推荐表（Ⅱ类秦药适用）

资源名称			
推荐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推 荐 理 由	一、人文特性（县志、地方志等历史典籍渊源描述、记载、本草考证应用等）		
	（可另附页）		
	二、区划特性（适生地气候特征，地形、土壤类型，资源分布面积、蕴藏量等）		
	（可另附页）		
	三、潜在利用价值特性（食疗、药膳等保健领域应用情况；民间用于治疗疾病的情况等）		
（可另附页）			

	<p>四、可培育特性（野生变家种历史、野生与种植现状；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的可行性分析）</p>
	<p>（可另附页）</p>
<p>县级部门审核意见（相关部门盖章或主要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卫生健康部门（盖章） 2019年9月 日</p>	
<p>市级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19年9月 日</p>	
<p>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科学技术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农业农村厅</p> <p>省林业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知识产权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注：推荐理由请根据“遴选标准”内容分别叙述，可添加纸。

附件4

陕西省秦药品种遴选推荐表（Ⅲ类秦药适用）

中成药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推荐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推 荐 理 由	一、所推荐产品概况（处方组成、原料基源或主要来源、主治疾病，与市场同类产品比较的优势等）		
	（可另附页）		
	二、所推荐产品经济效益（近三年生产数量、年产值、新增销售额、利润等，需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		
	（可另附页）		
	三、所推荐产品社会效益（销售网络布局，近三年来医治患者总人数，治愈率、有效率；产业示范带动效应等）		
	（可另附页）		

	<p>四、所推荐产品社会认可度（产品获得荣誉、资质；国家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评价等）</p>
	<p>（可另附页）</p>
<p>县级部门审核意见（相关部门盖章或主要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卫生健康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9月日</p>	
<p>市级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9月日</p>	
<p>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科学技术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农业农村厅</p> <p>省林业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知识产权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 月 日</p>	

注：推荐理由请根据“遴选标准”内容分别叙述，可添加纸。

相关说明:

(1) 通过 GAP、农产品地理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认定或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 获得其他荣誉证明的，需提供相关材料和复印件；

(3) 本草考证，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

附件5

陕西省秦药品种遴选汇总表

市（县、区）：

序号	品名	产地	遴选类别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备注

